

上海市嘉定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嘉文明办〔2021〕2号



关于下发《2021-2023年度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嘉定新城、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各部、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创建工作，现将《2021-2023 年度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管理办法》下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上海市嘉定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8 日

2021-2023 年度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管理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巩固全国文明城区创建成果，深化常态长效建设，进一步推进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创建工作，践行社会责任，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加强政治引领、提高员工素质、树立行业新风、履行社会责任，持续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不断提升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

二、创建序列

2021-2023年度文明单位创建序列为上海市文明单位、嘉定区文明单位；2021-2023年度文明校园创建序列为上海市文明校园、嘉定区文明校园。

三、申报范围

（一）市级文明单位、区级文明单位

凡按照《上海市文明单位考评标准》制定创建规划，落实创建措施，积极参与全国文明城区长效常态建设工作，持续开展创建活动，成效显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运行管

理身份的单位(市级文明单位原则上在区级文明单位中评选),且符合以下准入条件的,可参加 2021-2023年度文明单位的申报评选。

文明单位申报准入条件:创建期内单位主要领导无严重违纪、违法犯罪事件;创建期内无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无重大劳资纠纷、无重大群体性事件、无重大消防责任事故、无较大(III级)以上食物中毒事故、无重大不诚信事件、无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其他违反和谐劳动关系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单位职工无重大刑事犯罪,或其他社会影响恶劣的违纪、违法行为。区级文明单位还需满足条件:创建年度内,单位内部不发生制毒、贩毒违法犯罪行为,不发生吸毒人员肇事肇祸案事件,不发生重大涉毒或有社会影响的案事件(本单位主动发现、查究、举报的除外)。

(二) 市级文明校园、区级文明校园

凡按照《上海市文明校园创建评价指标体系》制定创建规划,落实创建措施,积极参与全国文明城区长效常态创建工作,持续开展创建活动,成效较为显著,国民教育序列内的实行全日制教学管理的中学、小学(市级文明校园原则上在区级文明校园中评选),且符合以下准入条件的,可参加2021-2023年度文明校园的申报评选。

文明校园申报准入条件:创建期内学校主要领导无发生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创建期内学校师生员工无发生具有重大社

会影响的违法犯罪案件；创建期内学校无发生未落实心理健康教育 and 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学生安全事件；创建期内学校无发生重大安全生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创建期内学校无发生重大舆情或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群体性责任事件；创建期内学校无发生严重违规办学（办班）、违规招生和违规收费事件。区级文明校园还需满足条件：禁毒工作有力，措施有效，成效显著。

四、考核要求

（一）市级文明单位

采取“积分制”考核办法，包括实地检查及基础工作、问卷调查、特色工作三项考核内容。实地检查及基础工作占75%，其中包括社会责任报告提交。按照市文明办要求，上海市文明单位社会责任报告要满90分。基础工作包括参与全国文明城区复查、上海市文明进步指数测评、区文明进步指数暗访、市民修身、“我们的节日”活动、好人好事、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推荐学习宣传、“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培养节约习惯”工作、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问卷调查占15%，特色工作占10%，凡是承办区级以上活动，在区级以上媒体进行报道，获得区级以上荣誉等予以加分。实地检查及基础工作、问卷调查由区文明办安排，每年进行一次。特色工作由创建单位申报到主管部门，每年年底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交至区文明办，区文明办稽核汇总计分。

（二）区级文明单位

委托主管部门进行考核排名，包括实地检查及基础工作、问卷调查、特色工作三项考核内容。实地检查及基础工作占75%，其中包括社会责任报告提交，嘉定区文明单位社会责任报告要满80分。基础工作包括参与全国文明城区复查、上海市文明进步指数测评、区文明进步指数暗访、市民修身、“我们的节日”活动、好人好事、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推荐学习宣传、“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培养节约习惯”工作、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问卷调查占15%，特色工作占10%，凡是承办镇级以上活动，在区级以上媒体进行报道，获得区级以上荣誉等予以加分。在创建期内，主管部门每年提交一次区级文明单位的实地检查及基础工作情况、问卷调查情况、特色工作情况，并进行排序。

（三）市级文明校园

采取“积分制”考核办法，包括实地检查及基础工作、问卷调查、特色工作三项考核内容。实地检查及基础工作占75%，其中包括社会责任报告提交。按照市文明办要求，上海市文明校园社会责任报告要满90分。基础工作包括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活动、“新时代好少年”推荐学习宣传、“爱嘉学子”主题活动、参与全国文明城区复查、上海市文明进步指数测评、区文明进步指数暗访、市民修身、“我们的节日”活动、好人好事、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推荐学习宣传、“制止餐饮浪费

行为 培养节约习惯”工作、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问卷调查占15%，特色工作占10%，凡是承办区级以上活动，在区级以上媒体进行报道，获得区级以上荣誉等予以加分。实地检查及基础工作、问卷调查由区文明办安排，每年进行一次。特色工作由创建单位申报到主管部门，每年年底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交至区文明办，区文明办稽核汇总计分。

（四）区级文明校园

委托主管部门进行考核排名，包括实地检查及基础工作、问卷调查、特色工作三项考核内容。实地检查及基础工作占75%，其中包括社会责任报告提交，嘉定区文明校园社会责任报告要满80分。基础工作包括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活动、“新时代好少年”推荐学习宣传、“爱嘉学子”主题活动、参与全国文明城区复查、上海市文明进步指数测评、区文明进步指数暗访、市民修身、“我们的节日”活动、好人好事、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推荐学习宣传、“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培养节约习惯”工作、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问卷调查占15%，特色工作占10%，凡是承办镇级以上活动，在区级以上媒体进行报道，获得区级以上荣誉等予以加分。在创建期内，主管部门每年提交一次区级文明校园的实地检查及基础工作情况、问卷调查情况、特色工作情况，并进行排序。

五、申报评选

文明单位、校园每三年评选一次，按照自愿申报、逐级推

荐、测评考核、认定公示、审议确定的程序进行。各创建主管部门应广泛发动所属单位参与创建，做好推荐、审核、管理等工作。

1、自愿申报。对照创建参评体系，自评90分以上的单位、校园可主动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参加2021-2023年度市级文明创建，自评80分以上的单位、校园可主动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参加 2021-2023年度区级文明创建。

2、逐级推荐。接受申报的主管部门审核把关后，以本级文明办名义择优向区文明办推荐，区文明办审核确认后纳入嘉定区 2021-2023年度市、区两级文明创建序列。创建年度末，区文明办以区文明委名义向市文明办书面报告参评市级文明创建名单。

3、测评考核。按照市文明办要求，参加市级创建的单位、校园，做好创建材料提交、社会责任报告发布等日常工作；区文明办对参加市级文明创建的单位、校园组织测评考核，根据市文明办给定的年度创建数量，按照考核排名向市文明办择优推荐参评；各级主管部门对基层要加强创建知识培训和创建工作指导，对参加区级文明创建的单位、校园要负责考核排名，区文明办对主管部门提交的情况进行抽查暗访，重点关注新创建、创建成绩排名靠后、有舆情信访的单位、校园，抽查暗访成绩不及格的淘汰。

4、认定公示。各级各类“申报准入条件”均为一票否决，

区文明办在创建年度内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给予认定。对于市文明办临时增加的部分准入性指标，区文明办也将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给予认定。参加市、区两级文明创建的单位、校园进行社会公示，充分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5、审议确定。区文明办提出市、区两级文明创建审议名单，报区文明委审定。区文明委对审议名单进行研究，决定市级推荐名单和区级表彰名单。